附件1

**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绩效考评指标体系**

| **指标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评分**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自评** | **市评** |
| 自评总结（20分） | 及时保质上报自评报告和附件表格（20分） | 1.在规定时间前提交绩效自评材料得4分，未按规定提交的，不得分；  2.自评报告内容详实，条理清晰，表格得扣分有依有据，得15-16分；自评报告内容较充实，表格得扣分有依据，但有待补充，得12-14分；自评报告内容欠缺，表格得分依据欠缺，不得超过10分。 | **20** |  |
| 中央奖补资金支出（20分） | 1.中央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（10分） | 按照2020年3月-2020年12月20日每月的山水林田湖草试点项目支出进度排名表进行计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每月满分1分，当月排名第一名得当月满分1.0分，排名往后延一名扣0.1分，第十名得0.1分。 | 4 |  |
| 2.资金使用合理性（10分） |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、省及《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操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或闲置等问题，治理成本是否合理，符合要求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现场抽查（25分） | 抽查项目是否按时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以及项目整体质量情况（10分） | 抽查的两个项目是否完成主体工程建设，单个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得2.5分，抽查的两个项目均完成主体工程得5分；单个项目的完工率在60%以下（完工率=该项目所有子项目完成主体工程的数量/项目子项目的数量），不得分。  抽查的两个项目质量情况按照优良差评估，单个项目得“优”者得2.5分，“合格”得1.5分，“差”不得分，项目验收后，出现质量问题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绩效目标和综合成效实现情况（5分） | 1.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=100%×治理恢复面积/实施方案拟定的治理恢复面积； | 5 |  |
| 2.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完成率=100%×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/实施方案拟定的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； |
| 3.矿山绿化覆盖完成率=100%×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区域面积/实施方案拟定的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区域面积； |
| 4.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完成率=100%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/实施方案拟定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； |
| 5.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率=100%×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面积/实施方案拟定的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面积 |
| 6.区域耕地土壤治理修复示范任务完成率=100%×区域耕地土壤治理修复示范面积/实施方案拟定的区域耕地土壤治理修复示范面积 |
| 7.建立耕地安全利用示范任务完成率=100%×建立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面积/实施方案拟定的建立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面积 |
| 8.生态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指标完成率=100%×生态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/实施方案拟定的生态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|
| 9.湿地面积保有量指标完成率=100%×湿地面积保有量/实施方案拟定的湿地面积保有量 |
| 10.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=100%×治理完成面积/实施方案拟定的修复总面积； |
| 11.石漠化治理面积任务完成率=100%×治理完成面积/实施方案拟定的修复总面积； |
| 12.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范围内陆生野生动物个体数量增加任务完成率：区域内动物种群丰富，完成保护目标得100%，未完成预期目标但生物多样性得到明显提升得60%，否则得0%。 |
| 13.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完成率：修复区域水质达到实施方案预设目标得100%，水质未达标但项目实施以来，水质类别有提升，得60%，否则得0%； |
| 备注：鉴于各县（市、区）工程内容不尽相同，实际考核项按照各工程试点实际设计内容选取，方案中不涉及的项目不参与计分，单个项目绩效目标总得分=平均完成率×2.5；平均完成率为抽查的两个项目任务完成率的平均值。 |
| 档案管理（10分） | 抽查的两个项目按《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档案整理，每个项目得5分，缺失一项必须的资料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0 |  |
| 材料检查（35分） | 按要求填报信息管理系统中项目资料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等 | 1. 信息录入（10分）：信息管理系统上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所有项目均按时保质报送要求的所有资料、最新的工程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得10分；未按要求报送的，按每缺少一个项目录入，扣1分，扣完即止。对于已录入系统的项目，每缺少一项资料或者没有更新为最新的工程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，扣0.5分。  2.资金支付（5分）：中央奖补资金支付凭证完整合规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中央奖补资金支付凭证与资金支付进度相匹配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 3.项目实施情况（5分）：全部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的，得5分；每有1个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低于计划进度60%的，扣1分，扣完即止。  4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（15分）：根据全部试点项目实施情况，核算是否完成分配到各县（市、区）的19项年度绩效目标，每有1项未完成扣1分，扣完即止。 | 35 |  |
| 总分 | | | 94 |  |